

# 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

锡医管函〔2023〕21号

## 关于解除无锡朝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兴路店 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函

无锡朝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兴路店：

根据《无锡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八条“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对已支付的违规费用予以追回，并解除协议：……（五）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，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；”。

经稽查，你单位存在使用医保目录外用品串换为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行为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自2023年2月17日起解除你单位《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，终止医保结算关系。

请你单位收到此函后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综合

部（信息化部）办理有关事项。

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2023年2月28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---